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 公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

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 川办发〔1999〕17号

省民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墓管理工作的意见》已经省政府同意,现转发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墓管理工作的意见

省民政厅

(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)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1998〕25号)精神,1998年我们组织了3个检查组对全省公墓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。从检查情况看,近年来,我省各级政府认真贯彻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》,加强了公墓(含塔陵园、骨灰堂等,下同)的管理,乱批滥建公墓情况得到了初步治理,殡葬改革取得一定成效。但是,当前一些地方公墓建设和管理仍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。主要是缺乏统一规划,个别地方乱批滥建公墓,盲目兴办合资合作公墓或乡(镇)、村联办公墓;违法占用耕地、林地,浪费土地资源;传销和炒买炒卖骨灰存放设施;利用公墓搞封建迷信活动等。既损害了国家和群众利益,又容易引发一些不安定因素。为了巩固公墓建设成果,进一步规范全省公墓行业管理秩序,推动殡葬改革和城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,特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加强领导,加大依法清理整顿公墓力度

各级政府要根据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法规和政策,从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出发,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,移风易俗,保护土地资源的高度,充分认识加强公墓管理工作的重要性,切实加强领导。今年内,民政、国土、城建、环保、公安、工商等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,对辖区内的公墓建设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查,及时发现问题,及时处理。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,加大管理力度,保障公墓管理工作的健康发展。

凡未经省民政厅或民政部批准的公墓一律视为非法公墓。对清理整顿出的问题,坚持“谁违法,谁承担责任,谁支持,谁负责”的原则依法处理。对支持兴办非法公墓和擅自批

准兴办非法公墓的领导,监察部门要介入调查处理,情节严重的要给予政纪处分,触犯刑律的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对兴办非法公墓、非法出售墓穴和骨灰存放设施的,除按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处罚外,要按照国办发〔1998〕25号文件的规定,责令非法兴办公墓的单位或个人负责将已葬墓穴迁葬至合法公墓内;如埋葬数量较大,一时难以迁葬的,就地封存,限期搞好绿化美化工作,接受殡葬管理部门管理、监督或提供公墓管理费、绿化费,移交殡葬管理部门管理,待墓穴使用周期期满后,将墓穴迁出,恢复地貌。对当地确实需要,又不违背全省公墓建设规划要求的,要接受殡葬管理部门管理,并按法定程序补办报批手续。公益性墓地只能为本村村民提供无偿的安葬服务,禁止开展各项营销活动。民政部门要加强管理,对违法占地的,要会同国土部门依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严肃查处,责令恢复地形地貌;对在公墓内构建封建迷信设施和搞封建迷信活动的,要会同公安部门责令停止,限期拆除封建迷信设施,不听劝阻,扰乱社会秩序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予以处罚;对利用墓穴和骨灰存放设施进行传销和炒买炒卖的,要会同工商部门采取坚决措施予以制止,并依法处理;对违反国家城乡规划、森林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公墓,要会同城建、林业、环保等部门依法查处,对破坏城市规划区、风景名胜保护区、森林及生活环境的行为要予以严惩。有关部门及新闻单位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,增强群众的法制观念,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,保证公墓清理整顿工作顺利进行。各地务于1999年底将清理整顿情况及进一步加强公墓年检、公告工作的日常管理措施告省民政厅。

二、强化行政管理力度,严格限制公墓发展

公墓是我国现阶段骨灰、遗体处理的过渡形式,不是殡葬改革的方向,因此要严格控制。根据民政部公墓规划原则和省民政厅制定的全省公墓总体规划要求,各地要有控制地适度发展公墓,决不能突破规划数。除兴建树葬公墓(在荒山、瘠地树葬,不建碑、墓)外,成都市、自贡市、德阳市、绵阳市(除平武县)、南充市(除西充县)、资阳地区不得再新建公墓;乐山市、泸州市、攀枝花市、内江市、广元市城区不得再新建公墓。其他市、州政府、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公墓总量控制在1—2个;县(市、区)原则上只能建1个,对已建有1个公墓的县(市、区)不再报批新建。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》,坚持公墓报批法定程序和法定批准权限。利用国内资金兴办公墓由省民政厅审批,利用外资兴办公墓经省民政厅审核后报民政部审批,并一律依法办理公墓用地和建设规划手续。在公墓内修建各种塔(陵)位设施和利用塔(陵)位进行经营、销售活动的,必须按法定程序报省民政厅审批。各地民政部门要大胆履行职责,依法加强公墓行政管理,对违反国家、省公墓管理法规政策兴办公墓的,无论谁支持、谁批示,都不得转报,省民政厅一概不予受理或上报。在火葬区,要大力推行骨灰寄存、骨灰植树和骨灰播撒或平地深埋等不占或少占地的骨灰处理方式。在土葬改革区,允许在荒山瘠地建遗体公墓,实行薄棺、小坟等土葬改革,提倡遗体深埋、不留坟头的葬法。

三、加强公墓单位的内部管理,推行公墓服务规范化

各地要根据经财政部、国家物价局同意,民政部颁发的《殡葬事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四川省殡葬事业单位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要求,切实加强公墓单位内部管理,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,全面落实民政部制定的公墓服务操作程序和服务规范,把监督、检查制度落到实处。要加强公墓整体规划,力求墓区布局、建筑设施与景点设置协调、规范;对公墓的绿化美化,要坚持景观园林化的原则,使其和谐、庄重,格调高雅。要依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严格限制墓穴占地面积和墓穴使用年限,埋葬骨灰的单、双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,埋葬遗体的单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3平方米,夫妻合墓不超过6平方米;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使用年限原则上以20年为一个周期。要大力推行墓体、墓碑小型化、多样化,增加文化艺术含量。严禁封建、反动的墓谥铭和构建封建迷信设施,从事封建迷信活动。公墓价格要合理,明码实价,严禁欺诈行为;骨灰入墓发葬(存放),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由民政部监制、省民政厅发放的安葬(安放)证书。要规范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销售行为,建立健全登记管理制度。严禁在公墓内修建宗族基地和活人墓。要大力开发健康、积极、文明的符合殡葬改革要求的服务项目,拓展服务领域,引导群众的丧葬消费,满足社会各阶层的丧葬需求,促进公墓建设、管理和服务工作健康发展。